



## □公民论坛

实际上,钟芳蓉报考北京大学考古系并没有错,这个选择之所以受到“争议”,是因为网友存在多种偏见。

# 以“钱景”衡量留守女孩“考古梦”太狭隘

□冯海宁

今年高考,湖南耒阳留守女孩钟芳蓉考出文科676分的好成绩,报考了北京大学考古系。但不少网友担心钟芳蓉从事考古就业后薪资待遇低,引起各方热议。钟芳蓉父亲回应称,女儿对金钱看得比较淡。有考古专家表示,误会了!考古专业学生就业后不存在收入过低的问题。

高考志愿填报,考生究竟报考热门专业还是选择冷门专业,一直存在争议。钟芳蓉选择的考古专业与目前热门的金融、人工智能等专业相比,显然属于冷门。

因其属于“留守女孩”,想必家庭不富裕,在一般人看来,这种家庭出身的孩子更应该选择就业渠道宽、收入高的专业,但钟芳蓉却逆向选择。

实际上,钟芳蓉报考北京大学考古系并没有错,这个选择之所以受到“争议”,是因为网友存在多种偏见。一方面,对考古专业有偏见,认为考古专业就业渠道窄、收入低。事实上,北大考古系,其考古教学与科研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有很大影响力。不难想象,钟芳蓉在进入北京大学学习后,有强大的师资和优质资源支持,可以最大程度实现对

自我理想的追求和探索,这正是最令人向往的学习生活状态。

此外,虽然说考古专业相比其他热门专业偏冷,但就业渠道并不窄,考古所、博物馆以及文物管理等部门等事业单位都是考古专业学生就业的选择;因这类事业单位薪资水平跟地方普通公务员相同,收入不算低。而从就业稳定性来说,目前的热门专业能否持续火热存在变数,但考古是一项永恒的事业,专业前景至少不会暗淡。

另一方面,将专业选择与“钱”挂钩,也是一种偏见。根据报道,钟芳蓉虽然来自留守家庭,但是她对金钱看得较淡。事实上,她

更看重的是个人兴趣。爱因斯坦说过,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而考古就是钟芳蓉“感兴趣的东西”。更何况,钟芳蓉选择考古,是受到了有“敦煌女儿”之誉的樊锦诗的精神感召。樊锦诗之所以选择考古专业、坚守敦煌是受宿白、常书鸿等人影响,而樊锦诗的精神如今又影响到钟芳蓉,这种一代一代的精神感召,既有利于成就考古事业,也有利于成就个人人生。

由此可见,网友所谓“担心”并无必要。值得注意的是,钟芳蓉的专业选择给“冷门”的考古行业吹来一股“热风”,不仅考古专家闻此消息很兴奋,考古机构也送

上大礼。比如甘肃、辽宁等考古机构官方微博以及广东等地考古同行个人微博实现联动,向钟芳蓉送去史书资料等“入行大礼包”,这对于钟芳蓉来说无疑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激励。

再从历史文化传承等角度看,我们会发现以“钱景”来看考古专业,未免浅薄和狭隘。其实,还有某些专业比考古更冷门,比如北大古生物学专业,曾经六年只招收六个学生。我们可能无法理解这六个学生的专业选择,这是因为不了解这种专业选择的深层意义,既然不了解,就不能带着偏见去看待。

## □读者来信

## 医保的钱 要花在刀刃上

□木须虫

国家医保局日前正式公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八条规定,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等八类药品,不得纳入《药品目录》。

该规定给各地制定医保《药品目录》提出了明晰的负面清单,同时,也是首次以规章的形式,明确对近些年社会有关戒烟、疫苗等药品纳入医保呼吁的集中回应。

的确,如果从福利的角度来看,将有关身体健康的药品都纳入医保报销的范畴,可谓多多益善。然而,医保并不是泛化的公共福利,我国实行的基本医保制度,“基本”意味着保障的范围有限,只限于解决居民重大疾病的医疗困难,制度的设计也是着眼于“互助”的性质,基金的统筹由个人、单位缴费以及国家补贴构成,基金的规模较小,只有能力为居民的基本医疗“托底”。基本医保制度决定了医疗用药品必须受到限制,围绕着救命治病转,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此次,国家医保局暂行办法明确不列入《药品目录》的八类药品,除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之外,其他的七类总的来说,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要的药品无关,有的甚至属于美容健身之类,即便是经济水平再高、医保福利再优化,都是不宜列入保障范围的。

居民重大疾病的治疗,医保托底急救是使命所在,同时,中国有2000万左右罕见病患者,治疗难、药品贵、负担大的问题比较突出。最近两年,社会和政府对罕见病的关注在加速,陆续有一批罕见病医疗与用药列入了医保,但还远远不够。

概而言之,明确八类药品不纳入目录,既为医保的使用划出边界,也为罕见病的医疗与用药列入医保释放出了空间,让医保的每一分钱都发挥出了最大的社会效益。

## □范广阔

市面上愈演愈烈的“零添加”“无添加”风潮,可能要踩刹车了。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公布《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意见稿》规定,食品标识不得标注对于食品中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零添加”“不含有”或类似字样强调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描述内容。

按照《意见稿》的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在食品标识上显著标示“转基因”字样。这样一来,满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借此,消费者可以更好地行使自己的选择权。此外,《意见稿》还规定,对于食品中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物质,禁止以“不添加”“零添

加”“不含有”或类似字样强调。

这也就意味着,在各类食品的外包装上,应该标示的信息,必须进行公开标示,但是对于不应该标示的信息,那么就不能随意标示,尤其是对于“零添加”“不添加”“不含有”等字样,更是严禁随意使用。实际上,对于转基因食品需要在显著位置标示“转基因”,在以往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中已经多次提及,大多数商家也能够做到,而对于禁止在食品外包装标注“无添加”“零添加”等字样,才是最为引起消费者关注的,也是最需要做出规范和约束的。

这是因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都喜欢在自己的外包装上标注类似于“零添加”的字样,如“不添加食品添加剂”“不添加合成着色素、不添加增味剂”“无添加”等,以此来赢得

消费者的信任和青睐。然而在食品行业的人士看来,这完全是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耍小聪明,忽悠消费者。因为按照绝大多数消费者的理解,在食品中“零添加”“无添加”,指的就是食品当中没有任何添加剂,在消费者看来,这种食品往往意味着更加安全、健康。

但实际情况又是如何呢?可以说,进入食品工业化后,经过企业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几乎找不到不含食品添加剂的。说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人类现代食品加工业,也不算是夸张之词。很多食品之所以能够保存那么久也不会变质,并拥有诱人的色泽和美妙的口感,就是因为使用了食品添加剂的缘故。此外,如果没有添加食品防腐剂,食品中微生物的繁殖就无法被抑制,食品很容易腐败变质。只要在食品中使用的

添加剂是合法的、适量的、安全范围之内的,也就是安全的、健康的,并不会对食用者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

当我们在家里蒸个馒头、包个包子,都大概率会用到食品添加剂,比如酵母粉的时候,一些工业化食品却宣称自己“零添加”“无添加”,显然是对消费者的一种误导和忽悠,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在这种情况下,现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管理规定,禁止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外包装标注“无添加”“零添加”,也就具有了双重意义:其一是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其二,也是让消费者明白,食品添加剂没有“原罪”,并不一定是有害的,完全没有必要谈之色变,而应该用一种客观、理性的心态去看待。

## □一家之言

## 打中了行贿者“七寸” 行贿黑名单制度

## □戴先任

前不久,湖南省纪委监委发出通报,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36名个人被列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一批“黑名单”。

名单中的企业和个人,有的以行贿方式获取工程项目,有的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有的出借或者挂靠资质,有的中标后将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比如,湖南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负责人赵薇,就因在湘潭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与他人采用事前串通谋方式中标而“榜上有名”。而自名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他们都将受到限制从事招投标活动、取消享受财政补贴资格、强化税收监控管理等联合惩戒措施。

行贿与受贿,可谓“一个巴掌拍不响”。行贿与受贿组建了腐败利益同盟,实际上就是合谋与共犯的关系。行贿者行贿多少,受贿者往往就会受贿多少,两者是等量关系,但在以

往,很多行贿犯罪被轻纵,少见行贿人被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从这个角度来说,对于贪污腐败现象,也要从供给侧与需求侧“两端一起发力”,不能放过了行贿者,要对行贿受贿犯罪“火力全开”,不要留“打击死角”。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而多地实践行贿黑名单制度,就有助于增加行贿犯罪的犯罪成本。这些黑名单制度广泛应用在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竞争激烈的行业,正是因为这些行业是行贿犯罪的“高发区”。

那些热衷于“走后门”、拉关系、“围猎”权力的企业与个人,可以说是无孔不入,他们挖空心思去结交官员、行贿官员,以求利用官员手中的权力牟取暴利。这种做法不仅有违“让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原则,还“引诱”政府之手乱伸,在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的同时,还抢占了没有“后门”、老卖经营企业的机会,以致造成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

推行行贿黑名单制度,不仅

是整治贪污腐败,也是在净化营商环境。行贿黑名单制度其实是一种“失信黑名单制度”。行贿人不诚信经营、诚信为人,反倒主动行贿、“围猎”权力,这就是一种严重失信行为。对于行贿者来说,行贿说到底还是为了利益,而推行行贿黑名单制度,通过取消市场参与、资质吊销、评级下降等行为,相比于简单的行政罚款,将会对行贿人的利益带来更大损失,会让他们更加得不偿失,相当于打中了行贿犯罪的“七寸”。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现实中,部分行贿人投机取巧,通过借壳开公司“死而复生”,以此逃避行贿黑名单制度的打击。对此,相关部门不仅要完善公司、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股东真实身份和资信的审查,还要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特别是要共享行贿人黑名单数据,提高市场的准入门槛。

总之,唯有对行贿犯罪“双管齐下”,为政商关系划清“红线”,才能对行贿犯罪实现无死角、全覆盖的打击,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